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 政策聲明

- 1.1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認同一個擁有多元化成員的董事會所帶來的好處，並視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元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旨在為達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制定的方案。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準則

- 2.1 於檢視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循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資及其他不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準則」），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和知識方面保持適當平衡，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和業務發展。
- 2.2 在聘請及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委任時，將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準則。

3. 可計量標準

- 3.1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甄選個別人士獲提名為董事、檢討董事的繼任計劃並就此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批准。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情況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準則，並按本公司的商業模式和具體需要而提出建議。
- 3.2 本公司在甄選董事會成員以確保性別、年齡、文化和種族多元化時，當中會受到可供選擇並擁有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之人選數目之影響，惟最終將會根據所選擇的候選人可以為董事會帶來之益處及貢獻，可為董事會帶來與其他董事互補並提升董事會的整體能力、經驗與觀點而作出決定，並考慮本公司的企業戰略。董事會相信此等以對董事會所帶來的益處為基礎的用人準則最能有利於本公司為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服務。董事會應包括至少一名與其他董事不同性別的董事。
- 3.3 任命董事會成員的最終決定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作出。

4. 監察與匯報

- 4.1 提名委員會將在每年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此類披露應包括但不限於：(a) 本政策或本政策的摘要，包括為實施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標準及達致該等標準的進展；(b) 董事會的組成；及 (c)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作出的任何披露規定。

5. 本政策的檢討

- 5.1 提名委員會監察和每年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相關性和有效性。本政策的任何後續修訂將由提名委員會審閱，並經由董事會批准。

(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審閱及批准)